

房屋租赁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吴松 江苏省如皋市东陈镇杭桥村工恒兴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本着自愿、公平、诚实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订立本协议，希望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自愿将坐落在中南世纪城 15 栋 2302 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。用途居住，租金为人民币 1900 元/月，付款方式半年付，押金 19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到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。乙方应提前 7 日交付下次房租给甲方，逾期不交则视为悔约，押金不退，甲方可随时收回此房，租期结束后乙方未违反本合同，押金全额退回。

二、租赁期内乙方应保持门窗、下水道通畅，水、电设施等完好无损，如有损坏原价赔偿或给予修复。乙方中途不得私自转他人或对房屋进行结构改造，如有需要需征得甲方同意，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及影响邻居生活，一经发现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。

三、甲乙双方如想提前终止合同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否则赔偿对方一个月房。

四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投影仪 1 台、热水器 1 台、中央空调 1 台、冰箱一台，洗衣机一台，桌子 1 套，衣橱 2 张，沙发 1 套、数字机芯盒 1 个。

五、水电费、煤气费、电话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物业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。

六、甲方应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，若发生与甲方有关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的一切问题，概由甲方负责解决。在此期间若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七、甲乙双方在租赁前共同验收、移交物品。

八、合同签订当日，应该按上述一个月房屋租金的 50% 交支付中介服务费，合同生效后，中介方不退还中介服务费。

九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认可后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吴松

身份证：320622197512291145

电话号码 138 136 460 48

乙方：张玲玲

身份证：340123199510110867

电话号码 18855992361